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市直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 □其他 | 属地 | （镇街园区）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 银行行号 |  |
| 序号 | 人才姓名 | 引进前工作地区 | 首次来莞工作时间 | 在莞工作情况 | 现岗位/职务 | 首次认定评定人才类别 |
| 1 |  | （XX市） | （20XX年X月） | （如：20xx.xx-20xx.xx，xxx公司，担任xx职务。）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享受我市其他人才引进政策优惠情况 | （如：20xx年，本单位因xxx人才获得东莞市xxx政策xx万元引才奖励） |
| 本次申请奖励总金额 | 小写： 元（大写： 佰 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） |
| **声明** | 1.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无虚假填报资料情况；
2. 本人知悉，若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引才奖励的，将撤销技能领军人才认定评定结果，五年内不得享受东莞市的人才政策待遇，追回已享受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
3. 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。
 |
| 单位负责人： |  | 技能领军人才： |  |
| 日 期： |  | 日 期： |  |
| **单位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： 盖 章：年 月 日  |
| **镇街人社分局（松山湖党建办）初审意见** | 盖 章： 日 期：  |
| **市人社局****审核意见** | 盖 章： 日 期：  |